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中文全文，僅供參閱：

1.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2.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對東航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2023年度風險持續評估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汪健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王志清(董事長)、李養民(副董事長、總經理)、唐兵(董事)、林萬里(董事)、蔡洪平(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學博(獨立非執行董事)、孫錚(獨立非執行董事)、陸雄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姜疆(職工董事)。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所有分公司、二级单位、职能部门，以及主要控股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 指标 | 占比 (%) |
|----------------------------------|--------|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 99.99 |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 99.96 |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层面及业务层面，其中公司层面主要包括公司整体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工作机制、信息与沟通机制、监督改进机制等方面，业务层面主要评价各项业务活动和管理活动控制措施的设计与执行情况。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安全管理、资金活动、采购业务、客货营销（含应收账款）、工程项目、资产管理（含存货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同时，与财报相关的流程，重点关注销售收入、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核算、包括高价件/消耗件在内的存货管理、财务报表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指标名称 |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 潜在错报 \geq 营业收入 0.5% | 营业收入0.1% \leq 潜在 错报 $<$ 营业收入0.5% | 潜在错报 $<$ 营业收入 0.1% |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缺陷性质 | 定性标准 |
|------|--|
| 重大缺陷 | 可能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1) 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舞弊行为，严重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 (2) 公司因重大差错等原因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 (3)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执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 审计委员会和内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 重要缺陷 | 可能存在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1)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2)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编制过程的控制存在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表真实准确的缺陷或多项缺陷组合。 |
| 一般缺陷 |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指标名称 |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 潜在损失 \geq 营业收入0.5% | 营业收入0.1% \leq 潜在损失 $<$ 营业收入0.5% | 潜在损失 $<$ 营业收入0.1% |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缺陷性质 | 定性标准 |
|------|--|
| 重大缺陷 | 可能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1) “三重一大”决策机制缺失； (2) 与本年度重大风险相关的业务模块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3) 公司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影响生产经营正常进行； (4) 大量关键管理人员或飞行、机务等技术人员流失； (5) 以前年度重大缺陷未完成整改。 |
| 重要缺陷 | 可能存在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1) 发生严重污染事件； (2) 以前年度重要缺陷未完成整改。 |

| | |
|------|-----------------------------|
| 一般缺陷 |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王志清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8日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一、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航财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东航财务于1995年12月6日由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成员单位共7家共同出资组建。后经四次增资及股权变更，现有注册资金20亿元人民币（含1000万美元），股东单位3家，其中，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107,500万元，持股比例53.75%；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股份”）出资额50,000万元，持股比例25.00%；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42,500万元，持股比例21.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132246635F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39H231000001

法定代表人：徐春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686弄3号15楼

东航财务的经营范围：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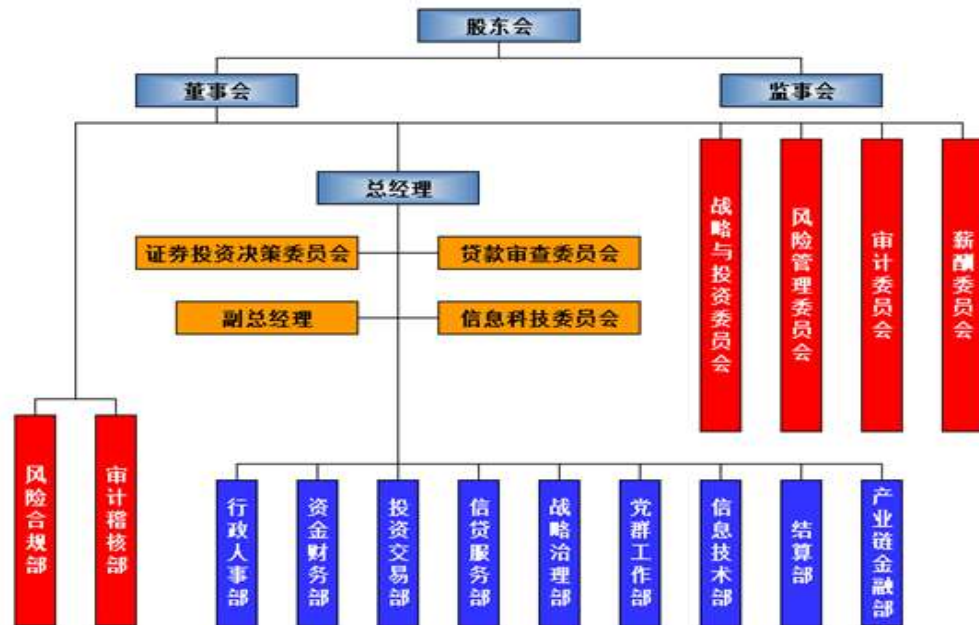
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和消费信贷；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从事套期保值类衍生产品交易。

二、东航财务风险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东航财务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对董事会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风险管理中的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4个专业委员会，由具备相关专业知识的董事担任委员，辅助董事会进行重大风险管理、审计、人事薪酬及战略投资方面的调研和决策。东航财务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管理运作规范，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互相制衡、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为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提供必要的前提条件。东航财务按照决策系统、执行系统、监督反馈系统互相制衡的原则设置了组织结构。

东航财务组织架构图如下：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东航财务目前组织架构完整，资源配备合理，能够有效履行内控职能，确保在有效防范风险的前提下开展经营活动，稳健运行。

东航财务制定有《内部控制管理规定》、《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手册》等制度，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负责对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方案、重大风险管理策略等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定期听取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工作及专项重大风险汇报，对上一年的风险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价。东航财务建立了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各业务部门是风险管理第一道防线，风险合规部是风险管理第二道防线，审计稽核部是风险管理第三道防线。

东航财务制定《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总经理授权管理办法》以及《董事会决策事项清单》、《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策事项清单》。建立全面的授权体系，实施动态调整的差异化管理，根据业务发展明确各部门、岗位和人员的业务权限，防止出现由于业务创新或发展导致的流程僵化、越权等行为。

（三）控制活动

1. 资金业务控制

东航财务制定有《人民币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人民币结算业务管理办法》、《外汇结算业务管理办法》、《现金管理平台业务管理办法》、《人民币存款管理办法》等制度，做到流程和标准规范，有效控制业务风险。结算业务方面，东航财务通过网银系统和财企直联实现集团内高度集中的结算业务，自动完成成员单位间的内部转账和系统收款，保障成员单位资金安全，定期完成对账工作；同时做好系统维护工作和应急演练，避免因系统故障造成客户无法及时进行资金结算等问题，减少操作风险的产生。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东航财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开展存款业务，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 信贷业务控制

东航财务设立贷款审查委员会，建立审贷会议制度，遵循“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的操作原则，严格按照《贷款审查委员会议事规则》、《集团企业客户信贷业务管理办法》、《集团企业客户授信管理办法》、《消费信贷业务管理办法》、《买方信贷业务管理办法》等制度开展信贷业务，业务制度和流程完备；贷款划拨后，对贷款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与监督，定期搜集财务报表和数据，做好贷后跟踪工作，滚动评估信用状况，定期进行资产风险分类，根据分类结果进行相应资产、风险计提准备。消费信贷方面，东航财务通过黑名单过滤、身份核验、反欺诈策略、信用风险分析等流程筛选客户，持续更新迭代风控策略，控制不良贷款率。

3. 投资管理控制

东航财务制定有《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管理办法》、《交易对手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投资规模和投向严格控制在监管部门规定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交易对手均在东航财务白名单内。在决策程序上，由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投资分配额度、风险承受能力等，综合分析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在授权额度内审慎开展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资产配置。业务开展后，每日对持仓情况进行风险监控，定期出具风险评估报告。

4. 信息系统控制

东航财务软硬件设施和信息安全体系完善，由信息技术部对操作人员在其权限范围内进行授权，运用用户口令和数字证书双因素认证、财企直联国密算法加密等技术措施保障系统安全。东航财务通过业务核心结算系统、信贷系统等实现一系列的金融服务功能，包括客户管理、内部网银、银企直联、账户管理、财务总账、存款管理、外汇结售汇、委托付款、委托收款、信贷服务、企业报表等，这些功能旨在为集团成员单位提供结算、查询、转账等网上银行业务，以满足企业的金融需求。

信息技术安全风险方面，东航财务继续推进全面信息化建设，不断提升信息安全基础设施水平。年内数据监管集市和风险管理驾驶舱建设完成，全面实现风险指标可视，各类风险实时监控。东航财务日常定期巡检系统以及服务器，定期校验备份数据，对核心系统和业务系统进行漏洞修复；开展“两地三中心”灾备建设，保障关键业务信息系统安全，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确保业务连续性；开展数据存储加密、数据脱敏及静态代码安全检查，完善业务连续性计划、风险评估及应急管理预案，开展年度重要系统评估工作；东航财务资金结算系统为三级等保认证，官网为二级等保认证，系统安全有保障。

5. 内审稽核控制

董事会对审计稽核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指

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议公司内部重要审计报告，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董事会依法批准年度审计计划。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负责指导和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计稽核部作为内审职能部门，独立开展内部审计稽核工作，按照年度内审计划，通过对各部制度执行情况、风险合规水平、内部控制环节等进行检查，对发现的各类问题进行具体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将检查情况以及结论抄送风险合规部并向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报告。

（四）风险管理总体评价

东航财务整体经营情况良好，业务均能按照制度和规定开展，各项指标符合监管规定，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风险管理有效。

三、东航财务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东航财务经营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2年度 | 2023年度 |
|------------|-------------------|-------------------|-------------------|-------------------|
| 资产总额 | 55,486,448,425.12 | 37,708,634,686.37 | 23,821,162,180.21 | 28,365,819,093.44 |
| 所有者权益总额 | 2,481,514,121.19 | 2,625,251,863.44 | 2,850,627,281.61 | 2,851,004,411.61 |
| 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余额 | 52,739,714,971.23 | 34,906,085,310.51 | 20,871,870,837.81 | 24,931,539,068.06 |
| 营业总收入 | 378,083,362.17 | 549,467,525.28 | 669,634,596.81 | 704,276,826.52 |
| 利润总额 | 78,601,182.68 | 187,554,490.68 | 314,566,376.66 | 176,316,396.47 |
| 净利润 | 68,025,440.23 | 140,132,305.94 | 237,791,457.37 | 130,488,214.51 |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东航财务管理情况

东航财务本着为集团提供全面优质服务的宗旨，坚持在《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以及相关批准文件框架内开展各项业务。无论是传统信贷业务、外汇业务、投资业务还是产业链新业务，均严格落实监管规定，密切关注业务风险，不断优化与完善内部管理与操作流程，审慎开展相关业务。随着金融市场的快速发展变化以及金融法规和监管政策的不断调整，东航财务进一步加强法律风险防范，强化法务与业务融合。在开展业务时提高法律审核的重视程度，审慎签订各类法律文件，做到层层把关，强化合同管理，且重大合同须上报集团法律部进一步审核。同时，东航财务通过聘请律师事务所作为法律顾问的方式，不断加强法律法规的日常学习，努力提高法律合规意识和理念，着力于将法律合规管理融入到东航财务的价值观、发展战略和运营目标中。

自东航财务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根据对东航财务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截至 2023年12月31日止未发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稽核、信息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三) 东航财务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东航财务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

2019-2021年监管及监测指标情况表

| 项目 | | 标准值 | 2019年年末 | 2020年年末 | 2021年年末 |
|------|---------------------|---------|----------|----------|----------|
| 监控指标 | 资本充足率 | ≥ 10.5% | 26.58% | 11.17% | 13.56% |
| | 不良资产率 | ≤ 4% | 0.09% | 0.02% | 0.03% |
| | 不良贷款率 | ≤ 5% | 0.19% | 0.09% | 0.08% |
| | 贷款拨备率 | ≥ 2.5% | 2.68% | 2.59% | 2.58% |
| | 拨备覆盖率 | ≥ 150% | 1434.43% | 2794.48% | 3101.02% |
| | 拆入资金比率 | ≤ 100% | 0.00% | 0 | 0 |
| | 担保比率 | ≤ 100% | 26.86% | 28.72% | 4.43% |
| | 投资比率 | ≤ 70% | 44.39% | 34.62% | 35.92% |
| | 流动性比率 | ≥ 25% | 39.59% | 87.51% | 61.76% |
| 监测指标 |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 | 189.95% | 231.55% | 215.46% |
| | 资产利润率 | | 1.00% | 0.20% | 0.30% |
| | 资本利润率 | | 4.48% | 2.71% | 5.49% |
| | 贷款比率 | | 56.21% | 21.86% | 35.36% |
| | 票据承兑业务余额/ 存放同业余额 | 3倍 | 0 | 0 | 0 |
| | 承兑保证金存款/ 所有存款 | 30% | 0 | 0 | 0 |

2022-2023年监管及监测指标情况表

| 项目 | | 标准值 | 2022年末 | 2023年 |
|------|-----------------------|---------|-----------|-----------|
| 监控指标 | 资本充足率 | ≥ 10.5% | 20.31% | 20.63% |
| | 不良资产率 | ≤ 4% | 0.01% | 0.01% |
| | 不良贷款率 | ≤ 5% | 0.02% | 0.02% |
| | 贷款拨备率 | ≥ 2.5% | 2.51% | 2.52% |
| | 拨备覆盖率 | ≥ 150% | 13294.88% | 10885.99% |
| | 流动性比例 | ≥ 25% | 57.89% | 68.69% |
| | 贷款比例 | ≤ 80% | 37.67% | 30.51% |
| | 集团外负债总额/资本净额 | ≤ 100% | 0% | 0% |
| | 票据承兑余额/资产总额 | ≤ 15% | 0% | 0% |
| | 票据承兑余额/存放同业 | ≤ 300% | 0% | 0% |
| | (票据承兑余额+转贴现卖出余额)/资本净额 | ≤ 100% | 0% | 0% |
| |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各项存款 | ≤ 10% | 0% | 0% |
| | 投资总额/资本净额 | ≤ 70% | 39.96% | 37.28% |
| | 固定资产净额/资本净额 | ≤ 20% | 0.07% | 0.10% |
| 监测指标 |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 | 156.88% | 184.75% |
| | 流动性匹配率 | ≥ 100% | 271.87% | 285.40% |

| | | |
|-------|-------|-------|
| 资产利润率 | 0.78% | 0.52% |
| 资本利润率 | 8.73% | 4.77% |

备注：

1. 上述资产总额中不包含委托贷款；
2. 人民币超额备付率为东航财务存放在中国人民银行的超额准备金存款；
3.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已于2022年11月修订，东航财务2022年指标已对标最新监管要求。

四、东航股份和东航财务关联项目情况

东航股份和东航财务的关联交易项目包括存款、贷款和其他金融服务手续费，按照双方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执行，截至 2023年12月31日，东航股份及其子企业在东航财务本外币存款余额为 93.36亿元人民币，贷款业务余额20亿元人民币，保函业务21.08亿元人民币，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手续费1173.03万元。

东航财务存款的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公司在东航财务存款的安全性及流动性良好，未发生因东航财务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五、风险评估意见

基于以上分析，我们认为：东航财务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发现东航财务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情况，经营

业绩良好且稳步发展，且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可以较好的控制风险。东航股份在东航财务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并且东航财务给东航股份提供了良好的金融服务平台和信贷资金支持。根据东航股份对东航财务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东航财务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东航股份与东航财务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8日